惠 水 经 济 要 情

（2026 年 7 月）

惠 水 县 统 计 局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2026 年 1-7 月惠水县经济运行情况

一、工业

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.7%，其中：规上采矿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5.7%，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.1%，规上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0.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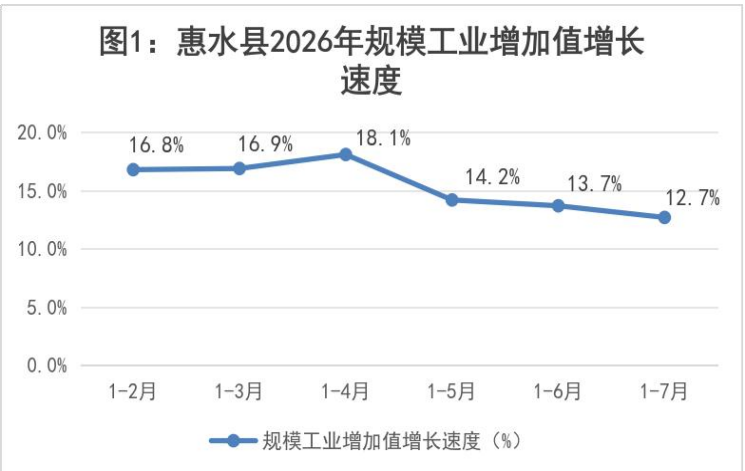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固定资产投资

固定资产投资（含跨区）同比下降 44.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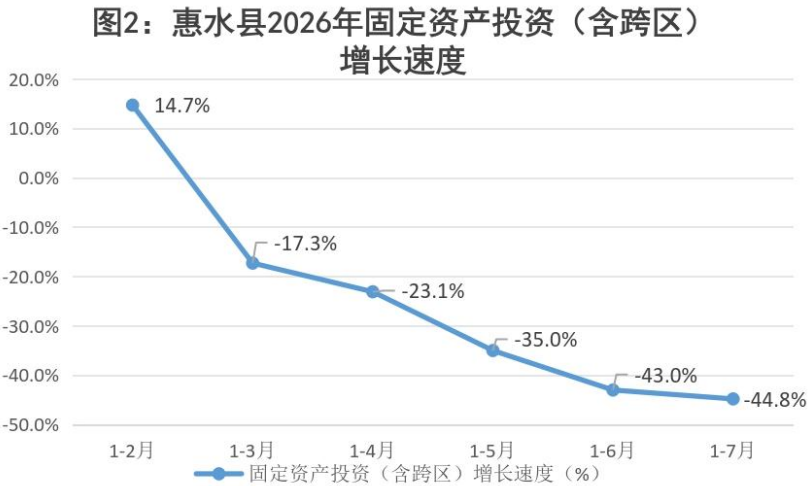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消费市场

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（含石油）完成5.94亿元，同比增长1.9%。

四、财政、金融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.85 亿元，同比下降 0.1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.80 亿元，同比增长 0.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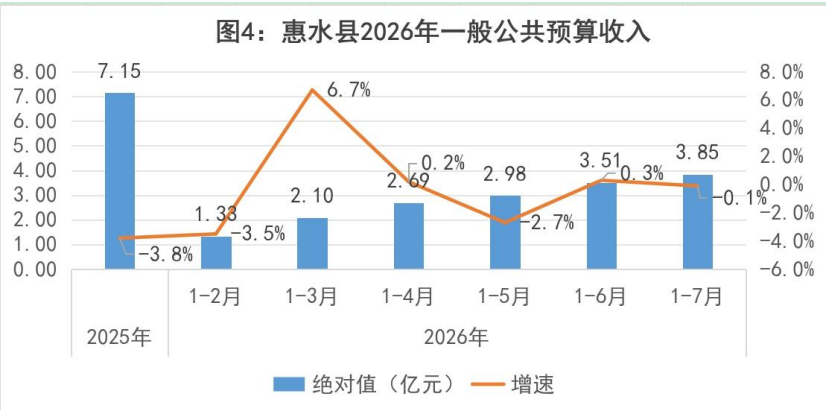

截止 7 月底，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51.98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8%；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65.52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8%。

黔南州各县（市）2026年1-7月经济运行数据（表一）

地 区	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（%）	固定资产投资（含跨区）增速（%）	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（%）
黔南州	**16.7**	**-30**	**-8.6**
都匀市	14.4	8.6	-22.8
福泉市	25.8	-21	-7.1
荔波县	-12.2	-58.6	-7
贵定县	2.2	-19.7	-6.9
瓮安县	20.5	-41	-8.9
独山县	-12.2	40.5	-5.3
平塘县	8.4	-69.1	-9.6
罗甸县	16.5	-17.9	10.5
长顺县	2.7	-51.3	-7.8
龙里县	3.3	-6.3	15.3
惠水县	**12.7**	**-44.8**	**1.9**
三都县	14.4	-37.6	7.2

黔南州各县（市）2026年1-7月经济运行数据（表二）

地 区	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	
	绝对值（亿元）	比上年同期增长(%)	绝对值（亿元）	比上年同期增长（%）
黔南州	**75.69**	**5**	**269.61**	**1.1**
州级	15.83	6.2	58.02	7.3
都匀市	7.35	14.3	21.99	14.8
福泉市	11.23	15.1	19.12	-5
荔波县	2.71	-13.1	12.99	-4.8
贵定县	4.81	0.8	15.17	0.7
瓮安县	7.53	19.2	20.66	-2.8
独山县	3.58	39.2	14.3	0.6
平塘县	2.47	-7.7	16.52	8.4
罗甸县	2.89	-5.9	18.38	-8.4
长顺县	1.98	2.2	13.12	1.4
龙里县	7.64	-10.2	20.01	-4.4
惠水县	**3.85**	**-0.1**	**18.8**	**0.2**
三都县	2.72	-10.8	19.71	2.6
都匀经济开发区	1.09	-1.8	0.82	-56.6

黔南州各县（市）2026年1-7月经济运行数据（表三）

地 区	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		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	
	绝对值（亿元）	比上年同期增长（%）	绝对值（亿元）	比上年同期增长（%）
黔南州	**2436.88**	**4.8**	**2958.92**	**3.6**
都匀市	743	1.2	691.06	2.8
福泉市	215.81	7.7	395.14	10.8
荔波县	114.48	1.3	155.51	0.9
贵定县	136.37	7	143.23	10.8
瓮安县	257.6	9.8	290.71	5.6
独山县	178.67	7.7	181.11	3.8
平塘县	108.39	8.5	181.75	3.2
罗甸县	120.93	6.5	162.34	-3.9
长顺县	98.55	5.6	172.07	3.8
龙里县	165.45	0.7	252.89	-1.6
惠水县	**151.98**	**5.8**	**165.52**	**4.8**
三都县	145.65	8.1	167.58	-0.1

惠水县“四上”企业情况

（截止 2026 年 7 月底）

行业	企业个数	较上月变化
合　计	**185**	**+1**
规模以上工业	93	
有资质建筑业	15	
房地产开发经营业	10	
限额以上批发业	14	
限额以上零售业	27	
限额以上住宿业	4	
限额以上餐饮业	10	
规模以上服务业	12	+1

“四上”企业统计调查范围：

（一）规模以上工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单位。

（二）有资质的建筑业：有总承包、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单位。

（三）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）、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）。

（四）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）。

（五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。

（六）规模以上服务业：辖区内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行业。辖区内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房地产业（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）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行业。辖区内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社会工作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。